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436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羅德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如專屬管轄之規定）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約定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立法意旨有悖；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或並未排除此等可能性，自為法所不許。而此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為之程序審查事項，尚非同條第2項經當事人以情形顯失公平為由聲請移轉管轄情形，附此說明。又司法實務上，

01 法人預先擬制之定型化契約中管轄合意約款，常對締約之一
02 般人於程序保障較為不便，多係以預先考量法人主體程序利
03 益而設，時而甚造成締約之一般人在日後應訴上之困難，故
04 該合意管轄約款，尤應明確、特定，使一般人在此種定型化
05 契約締約時能對約款內容一望即知、無其他疑義，始可認達
06 特定程度。

07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乃依其起訴狀上所附借
08 款契約書第24條之約定，主張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9 轄法院。然觀該條款約定為：「...倘因本契約涉訴訟時，
10 雙方同意以『（空白）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11 一審管轄法院...。」，則就其前後文義而言，除本院外之
12 其他之全國之地方法院既未經劃除，或均得為其任選作為管
13 轄法院，該約款尚不能排除包括本院在內之我國境內之臺灣
14 地方法院均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說明，不能認已有合意
15 限於一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明示意思；且此情係預先
16 擬定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原告可以簡單、輕易排除之文義不明
17 確狀態，其捨此不為，自當無由將因此導致約款文字不精確
18 之不利益，轉由無磋商餘地且遭起訴被告承擔，是該合意管
19 轄約款未達明確、特定、無爭議狀態，因與民事訴訟法第24
20 條規範之意旨有悖，應屬無效。查被告起訴時戶籍住址在
21 「桃園市」，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該約定條款在卷
22 可參，本院並無管轄權。並考量被告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
23 訟時，亦以在被告往常生活日常作息活動慣常之住所地管轄
24 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我國知名銀行，全國均有設
25 置分行或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債務履行地亦因而遍布全國，
26 原告職員或委外訴訟人力充足，其派員應訴，相對於被告於
27 更為容易，故考量本件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排除
28 前開審認為無效之合意管轄約定適用後，認為回歸民事訴訟
29 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被告戶籍
30 住所地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為最為妥適。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6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蘇冠璇